

# 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演練手冊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2
一、事業單位 .....	4
二、環保機關 .....	4
參、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	6
一、事業廢棄物申報與許可申請 .....	6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	6
三、公開資訊查詢 .....	6
肆、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WCDS) .....	11
一、公開訊息 .....	12
二、許可申請審查 .....	12
三、查核輔導 .....	12
四、資訊查詢 .....	12
五、資料統計與應用 .....	13
六、便民服務 .....	13
七、系統維護與管理 .....	13
伍、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系統.....	15
一、業者使用功能說明 .....	15
二、管理單位相關功能說明 .....	15
陸、再利用及再生資源登記檢核申請系統.....	18
柒、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入許可管理系統.....	21

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23
一、便民服務 .....	23
二、清運機具監控作業 .....	23
三、清運車輛軌跡勾稽比對 .....	24
玖、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WDMS).....	26
拾、網路申報常見問題與解答 .....	28
一、系統登入 .....	28
二、三聯單 .....	29
三、定期申報 .....	33
四、清理計畫書 .....	37
五、再利用登記 .....	39
六、查詢作業 .....	39
參考資料 .....	41

# 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演練手冊

## 圖目錄

圖 1.1、事業廢棄物資訊系統架構圖.....	1
圖 2.1、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樹狀架構圖.....	2
圖 2.2、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整體功能架構.....	3
圖 2.3、EMS 電子化許可申請架構圖.....	4
圖 3.1、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7
圖 3.2、IWR&MS 公開資訊之法規公告.....	8
圖 3.3、IWR&MS 公開資訊之代碼查詢 .....	9
圖 3.4、IWR&MS 公開資訊之申報問答集 .....	9
圖 3.5、IWR&MS 公開資訊之廢清書參考例 .....	10
圖 4.1、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圖 .....	11
圖 4.2、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分眾功能.....	14
圖 5.1、自行系統業者端功能.....	16
圖 5.2、管理單位各階段審查功能.....	16
圖 5.3、自行系統查詢結果範例 .....	17
圖 6.1、再利用及再生資源登記檢核申請表單.....	19
圖 6.2、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工作流程圖.....	20
圖 6.3、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架構圖.....	20
圖 6.4、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審查管理系統架構圖 .....	20
圖 7.1、輸出入許可系統主要功能.....	21
圖 7.2、輸出入許可申請表單.....	22
圖 8.1、GPS 系統架構示意圖 .....	24
圖 8.2、清運機具即時監控平台 .....	24

圖 9.1、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首頁.....	26
圖 9.2、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責任區示意圖.....	27

# 壹、前言

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管制作業，環境部自89年起即運用E化與M化等技術工具，陸續透過多項資訊系統之建立，使形成綿密的管理網絡，包括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WCDS)、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入許可管理系統、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管理系統、再利用及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GPS)、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WDMS) 等資訊系統，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產源資料及追蹤清理流向，避免事業廢棄物違法清理或棄置案件之發生，落實搖籃到搖籃的目標。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系統（其架構如圖1.1）與空、水、毒污染物等各類環保排放許可證之申請系統整合，建置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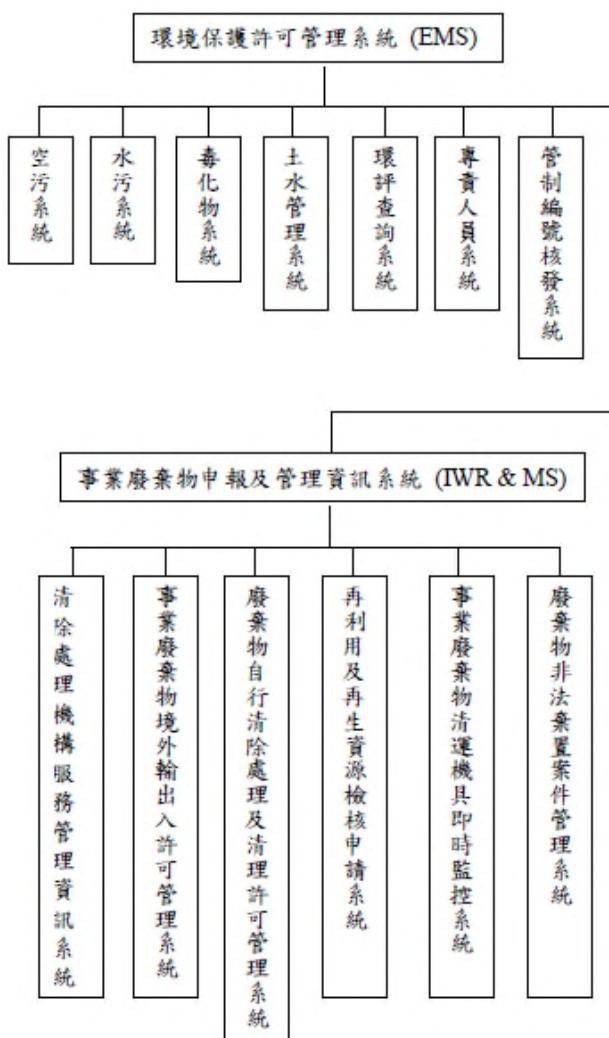


圖1.1、事業廢棄物資訊系統架構圖

## 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過去空、水、廢、毒污染物等各類環保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因業務不同需業者分別至不同之資訊系統或以書面進行填報及申請，造成業者需重複填寫相同基線資料，環保機關審查人員亦須分別至不同系統進行審查，作業上十分不便，環境部歷經多年的推動整合，完成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EMS) 建置，樹狀架構圖如圖2.1所示。



圖2.1、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樹狀架構圖

EMS資訊系統係為許可申請單一入口網站，解決過去列管事業因業務不同需重複填報相同資料之困擾，及提升環保管制效益，環保機關可橫向連結查詢列管事業領有之空氣污染、水污染、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許可證內容與現場稽查處分告發資訊，達到便民及資料一致性之目標。依功能不同可區分為事業單位與環保機關，提供不同層級之功能項目，整體功能架構如圖2.2，其發揮之功能可分為事業單位及環保機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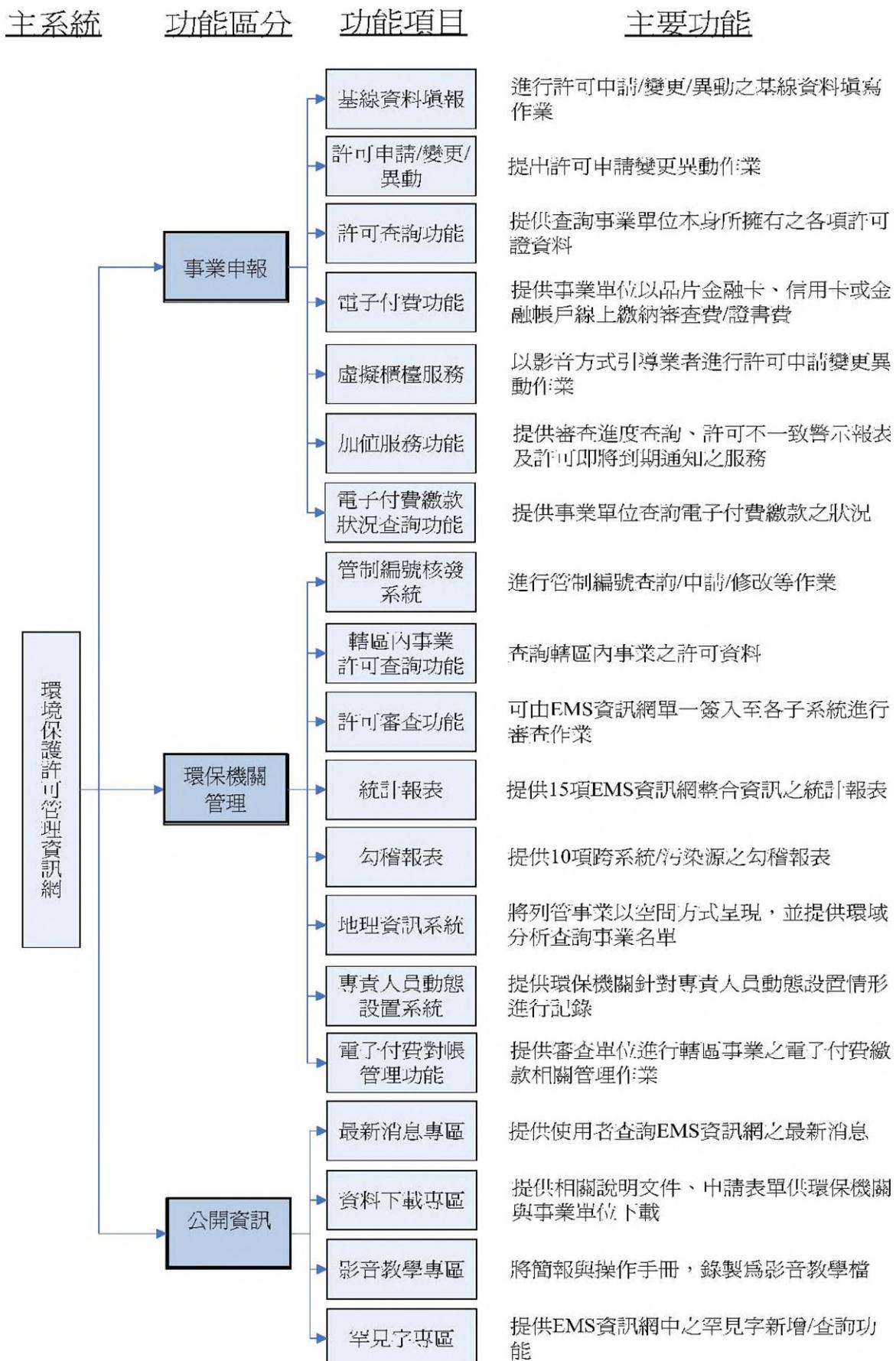


圖2.2、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整體功能架構

## 一、事業單位

事業透過「單一入口」即可進行許可基線資料填報，及辦理各項許可證之換證和申請作業，大幅縮減填報之時間；此外並利用整合各項許可之資訊，提供「許可內容與基線資料不一致之警示報表」、「許可證到期通知」及「審查進度查詢功能」，提供使用者多元化之系統加值服務功能。

EMS資訊系統為了提供電子化申請許可之服務，於101年導入以電子簽章進行許可申請作業，事業單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各項許可證；並與E政府平台介接，提供電子化線上付費功能，事業單位可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銀行帳戶」等方式，於線上進行繳款作業，提升其許可申請之便利性，電子化許可申請架構圖如圖2.3所示。



圖2.3、EMS電子化許可申請架構圖

## 二、環保機關

環保機關人員可利用EMS資訊系統進行列管事業之管理作業，並可串接各子系統進行許可審查之作業，提升管理效率。目前資訊系統提供之服務主要可分為管制編號申請/核發之功能、整合各項許可資料之審查與查詢功能，以及利用歷年來整合之許可/申報資料開發之統計勾稽報表功能。

此外，於99年導入GIS地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地圖方式提供環保機關查詢事業單位之分布狀況，並提供輔助功能進行污染事件發生時，縮小疑似污染源之功能。

## **參、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ndustrial Waste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 IWR&MS) 為環境部在事業廢棄物管理上之主要資訊系統，其除提供指定公告事業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理流向網路申報及資料查詢等作業外，亦同時提供各管理單位之多項統計、勾稽或查詢功能，快速整合業者申報資料，以達到事業廢棄物即時管制之目標，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如圖3.1所示。

### **一、事業廢棄物申報與許可申請**

本大項功能主要提供指定公告事業可於此進行事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申報作業，其中包含產出情形、貯存情形、1式3份遞送聯單、營運紀錄、檢測紀錄、廢棄物境外輸出之轉移通知（文件）等申報及查詢作業、廢棄物整體管制編號設定、清運機具維護及其他友善便民功能。

###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大項功能主要提供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人員，可依其轄區範圍或業務權責內容，於IWR&MS或各子系統中對業者之申報資料進行查詢、下載、勾稽或統計等作業，另有關業者所提出之各項資格與許可申請內容，亦可於此進行審查與核發。

### **三、公開資訊查詢**

為宣導事業廢棄物之各項政令與資訊，IWR&MS亦提供所有瀏覽人員可於系統中得到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法規公告、事業廢棄物代碼資料、網路申報問答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及各式文件表單進行查詢或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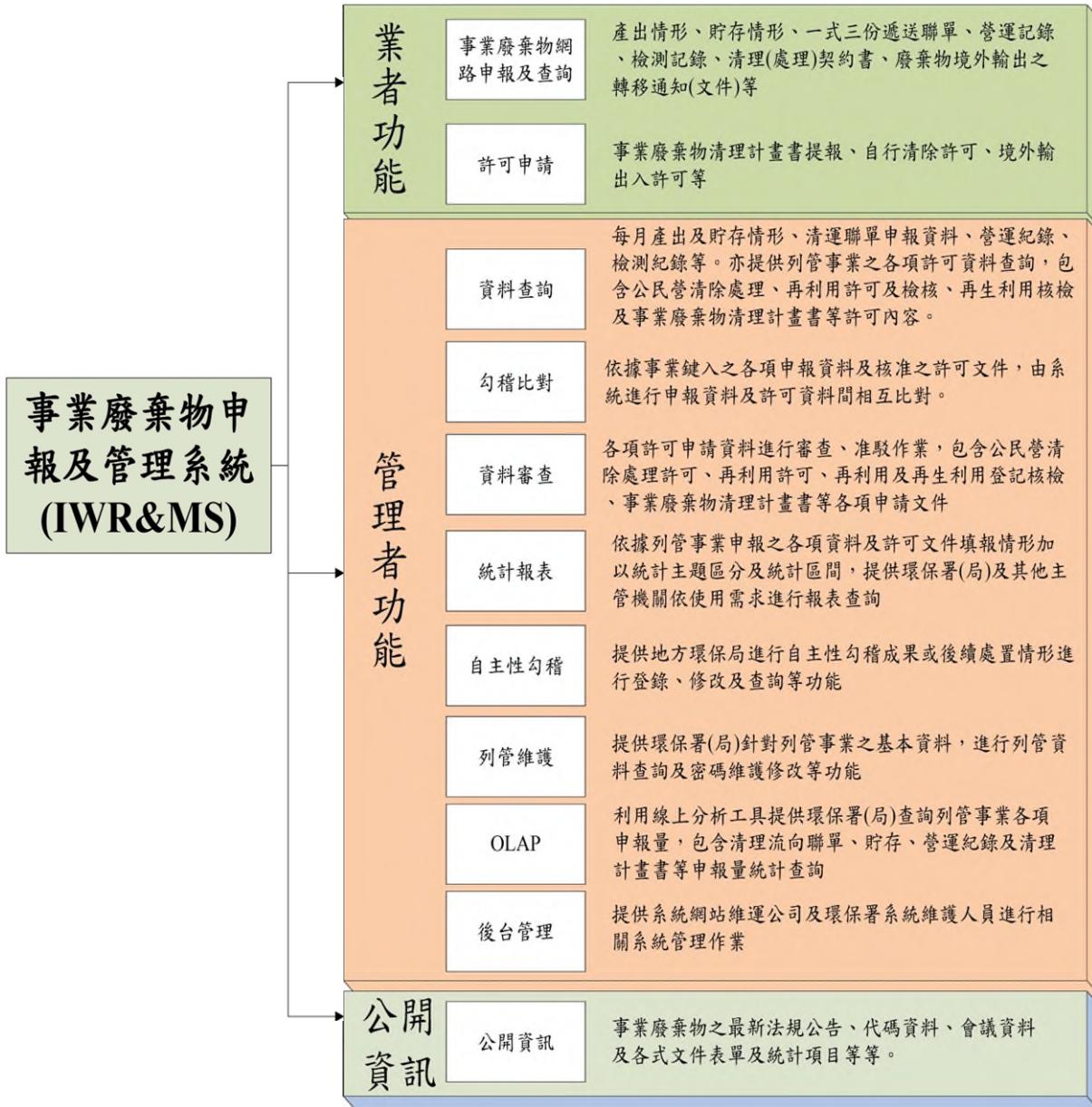


圖3.1、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 (一) 法規公告

本項資訊主要為針對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公告其修訂歷程、內容，於IWR&MS之專題區提供予各瀏覽者參照查詢，使關心國內環保議題之社會大眾或指定公告事業，均可於此掌握現行事業廢棄物最新之管理規範，系統畫面如圖3.2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WR&MS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訊息區' (Information Zone), '申報區' (Declaration Zone), '專題區' (Special Topic Zone), '公開查詢' (Public Inquiry), '統計資料' (Statistical Data), and '下載區' (Download Zon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t says '現在位置：首頁 / 專題區 / 網路申報資訊 / 網路申報法規'. The main title '網路申報法規' is centered above a social media sharing area with icons for Facebook, Line, and Twitt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titled 'GPS專區' containing sections for '網路申報資訊', '清理計畫書', and '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 The '網路申報資訊' section includes links for '網路申報法規', '網路申報說明會簡報', '相關彙編檔案下載', and '事業列管相關判定表'. The '清理計畫書' section includes links for '廢清書相關法規', '廢清書說明會簡報', '相關彙編檔案下載',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填報空白文件下載', and '事業列管相關判定表'. The '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 section is partially visible.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contains two boxes: one titled '上網申報及檢具送審原則' with the text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and another below it with similar text.

圖3.2、IWR&MS公開資訊之法規公告

## (二) 事業廢棄物代碼資料

本項資訊主要為針對目前事業廢棄物之類別、定義及代碼等資訊，於IWR&MS之公開查詢區提供使用者可進行查詢或下載作業，系統畫面如圖3.3所示。

## (三) 網路申報問答集

本項資訊主要為針對指定公告事業於進行網路申報作業時常見問題，於IWR&MS之資料下載區提供瀏覽者下載參閱，系統畫面如圖3.4所示。

現在位置：首頁 / 公開查詢 / 各類查詢 / 代碼查詢

## 代碼查詢

- 各類查詢**
- > 代碼查詢
- > 相關環保法規
- > 再利用管理辦法查詢
- 許可資料查詢**
-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
-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
- > 再生利用登記檢核結果
- > 經濟部輔導設置
- > 輸出許可查詢
- > 輸入許可查詢
- > 過境/轉口許可查詢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最終處置機構管制編號

再生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接受國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工業區代碼

污染土壤離場清運相關代碼

產品原物料、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物種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主要(有害)成份代碼

清理方式代碼

營建土石方代碼

圖3.3、IWR&MS公開資訊之代碼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問答集 / 廢清書問答集

## 廢清書問答集

-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備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報蹟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 手冊下載**
- > 指引/作業手冊區
- > 審核手冊區
- > 操作手冊區
- 問答集**
- > 廢清書問答集
- > 報蹟申報問答集
- > 過境運送問答集
- > 再生資源問答集
- > 其他相關問答集

圖3.4、IWR&MS公開資訊之申報問答集

##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及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

本項資訊主要為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內容，於IWR&MS之專題區提供約62種行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系統畫面如圖3.5所示。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資料下載 / 廢清書

**廢清書**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各行業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填寫格式及填表說明 [各行業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填寫格式及填表說明](#) 2007-03-21 (檔案大小:0KB)

首頁 > 專題區 > 網路申報資訊

網路申報參考例下載（各行業別參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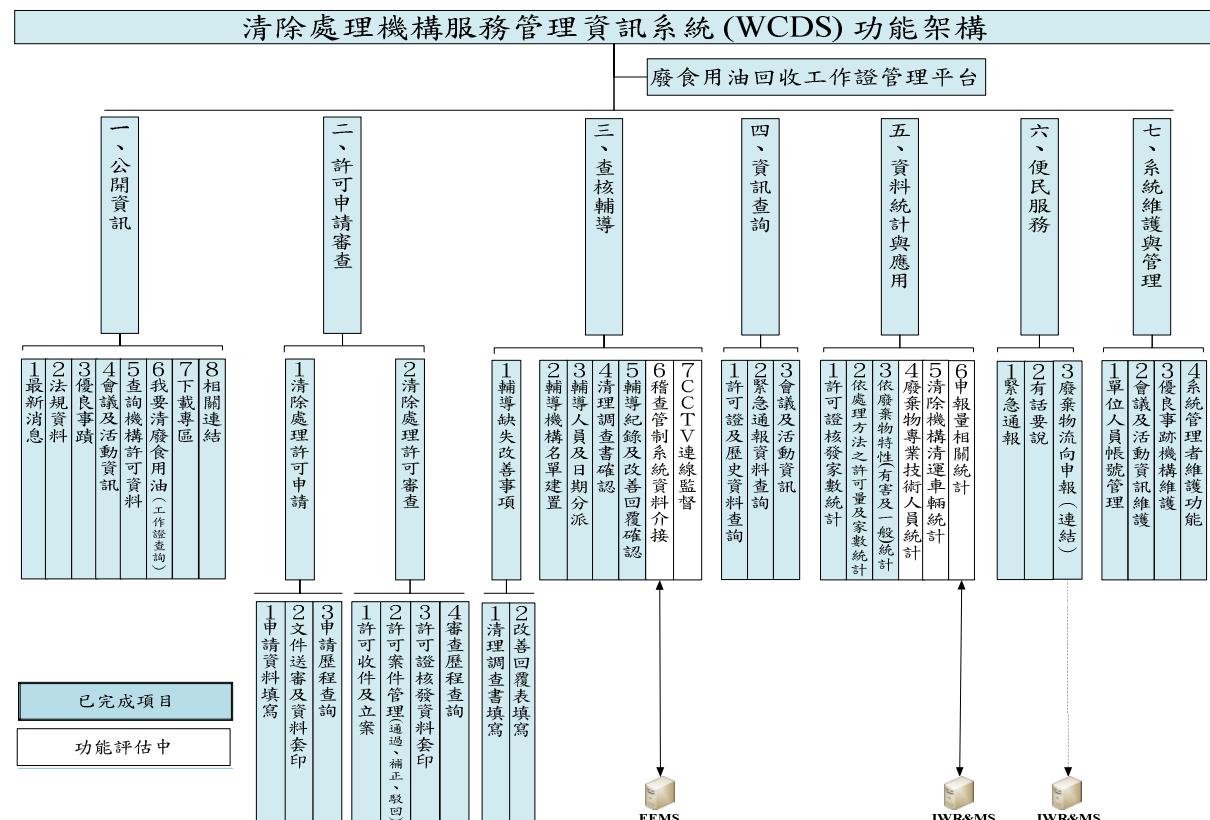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	行業別製程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參考例	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
(一)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a href="#">(2019/12/31)</a>	<a href="#">(2019/12/31)</a>	<a href="#">(2019/12/31)</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電力設備製造業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化學材料製造業	<a href="#">(2019/12/31)</a>	<a href="#">(2019/12/31)</a>	<a href="#">(2019/12/31)</a>
	基本金屬製造業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a href="#">(2018/12/26)</a>

圖3.5、IWR&MS公開資訊之廢清書參考例

## 肆、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WCDS)

環境部對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早期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系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查詢系統」二系統為主要工具。然該等系統均僅提供公民營機構資料查詢及登載功能，無法進行全面追蹤管理及稽查管制，故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同時提升管理工具應具備之功能與使用價值，遂自101年起著手將上述查核輔導系統、許可查詢系統整併為「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of Waste Clearance and Disposal Information System, WCDS)」，期促使環保機關能掌握公民營機構各項許可資訊以提升管理效能，更提供環保機關與公民營機構互動雙向之溝通管道。

WCDS系統整合後之架構，依功能項目之不同分為公開訊息、許可申請審查、查核輔導、資訊查詢、資料統計與應用、便民服務及系統維護與管理等7大項，目前所有功能均建置完成對外啟用，整體系統架構如圖4.1所示，各大項主要應用說明如下。



## **一、公開訊息**

主要提供相關訊息如最新消息、各類清理機構查詢、廢食用油清除機構工作證查詢、會議及活動資訊與線上報名或進行議程簡章與各式文件下載等，本功能無須登入即可使用。

## **二、許可申請審查**

本功能分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申請及環保機關之許可審查二系統，許可類別包含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及處理機構之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證：

- (一) 清除處理許可申請系統：主要提供清除處理機構於線上進行許可申請、變更、展延之申請資料填寫、文件送審與資料套印等作業，並可查詢申請歷程。
- (二) 清除處理許可審查系統：主要為環保機關進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資料之審查作業，包括收件、案件管理（補正、駁回、通過）及許可證線上套印等作業。

目前清除機構許可之線上申請及審查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於105年1月正式啟用，處理機構之相關功能於109年1月建置完成正式啟用。

## **三、查核輔導**

本功能提供環保機關針對查核輔導之前置作業與輔導內容相關資料進行登載，包含輔導事業名單建置、輔導人員分派、輔導缺失改善事項及改善回覆確認等。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現場稽查作業，另提供現場稽查相關資訊之登載、記錄與查詢功能。

## **四、資訊查詢**

本功能主要提供環保局與環境部人員進行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資訊查詢，包含許可證詳細資料（含歷史紀錄）查詢、緊急通報資料查詢等，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 **五、資料統計與應用**

本功能提供環保局及環境部針對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下載，主要包含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統計、不同處理方法之許可量及家數統計、依廢棄物特性統計、勾稽報表等功能。

## **六、便民服務**

本功能提供業者與環保機關溝通平台，針對反應問題直接透過系統發送訊息給管理單位。此外，亦可於此進行緊急事故之通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申報。

## **七、系統維護與管理**

本功能主要提供管理端權限人員，進行系統後台資訊管理、以及相關帳號管理與權限控管。

另外，WCDS更依據造訪網站之使用者類型，以分眾角度（產源及民眾、清除處理機構、環保機關）提供相對應可使用之功能項目，使系統符合實務需求及提升網站友善度等面向，其分眾角色功能架構如圖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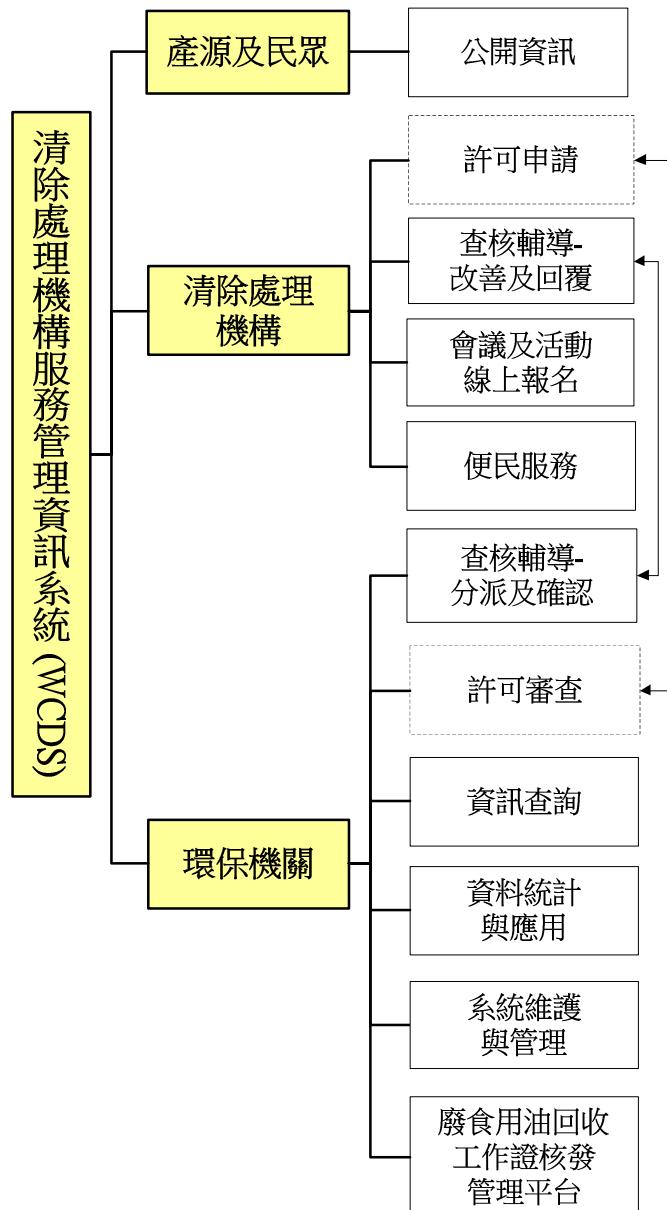


圖4.2、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分眾功能

## **伍、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系統**

自92年4月30日發布「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皆需依循本許可辦法之規定行之。爰此，環境部即建置「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自行系統），使業者可透過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者輸入資料，而審查機關透過線上核發許可，減低審查機關進行資料建檔之人力成本，並可確實掌握許可核發之即時統計資料。環境部於110年9月3日修正上述管理辦法刪除自行清理制度，爰修改系統名稱為「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系統」。

自行系統主要提供業者可進行許可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等作業，另亦提供管理單位可就相關申請資料，進行證照審查與核發作業，除此之外，更提供超量、超項、許可核發清單及許可廢棄物查詢等資料查詢功能。

### **一、業者使用功能說明**

為提供業者便利許可申請作業，本系統業依許可作業流程將相關程序系統化，包括各項資料填寫、套表列印及歷程清單查詢等功能，使業者可於此完成所欲進行之作業。相關畫面如圖5.1所示。

### **二、管理單位相關功能說明**

就管理單位而言，因許可資料其審查作業須進行多階段作業，故本系統亦依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相關功能，即凡管理單位於進行收件、初審或退件等作業時，系統均會記錄其階段成果，以利審查人員可快速掌握各案件進度及待辦案件等訊息。相關畫面如圖5.2及圖5.3所示。此外，為使管理單位有效掌握轄內業者資訊，於本系統中更提供多軸向報表查詢功能。

圖5.1、自行系統業者端功能

圖5.2、管理單位各階段審查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EMS)

基線許可資料審查專區

>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系統

自行處理廢棄物統計表

全國 資料統計至 2012/8/24 止

查詢即時統計表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處理量(公噸／月)
A-1001	以乙烯溴化製造二溴乙烷製程中純化二溴乙烷產生之廢吸收劑	15.00000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862.00000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490.00000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焦塵灰或污泥	1000.00000
A-7501	鉛、錫、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焦塵灰或污泥	3.00000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3.00000
A-9701	製造乙炳氨基甲酸酯鹽及其鹽類之廢水處理浮渣、濾出液、分離固渣、氣體濃縮固渣、廢過濾器、焦塵灰及其殘留物	30.00000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4.50000
c-0506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3.6000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20.00000
c-0604	(不可燃)廢棄物之尖銳器具(此代碼已為舊代碼，請改以C-0504代碼申報。)	1.57000
c-0607	(不可燃)實驗室廢棄物(此代碼已為舊代碼，請改以C-0507代碼申報。)	1.72000

圖5.3、自行系統查詢結果範例

## 陸、再利用及再生資源登記檢核申請系統

環境部目前對於再利用機構管理方式，主要乃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規定，凡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即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並於取得管編編號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方可進行事業廢棄物收受及再利用行為。為掌握再利用機構名單，於93年即建置再利用登記檢核系統，該系統於108年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系統，提供業者可於此進行申請。另為加強再生資源管理，環境部於99年亦建置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登記檢核系統，供收受再生資源業者可進行資格登記作業，使更可掌握再生資源實務現況，相關畫面如圖6.1所示。

此外，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於101年1月19日發布實施，為推展與掌握再利用管理工作，藉由蒐集與彙整各部會所建置之再利用相關網站及其功能項，建置「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有關該系統建置之工作流程及系統架構分別如圖6.2與圖6.3所示。

前述系統分別建置許可申請及許可審查兩大功能項，提供「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審查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功能，以利業者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線上進行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審查作業。該管理系統架構如圖6.4所示，管理系統依照不同使用者區分為業者端及管理端，並設計不同之介面及功能，開放予各事業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以利相關主管機關掌握再利用機構相關資訊。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220007 押出成型程序			R-0201 廢塑膠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工廠登記: 公司登記證: 飼料登記(牧場登記): 肥料登記: 其他:							
許可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內政部/教育部再利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共通性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備註	批發零售項目
B1	R-0201-廢塑膠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220007-押出成型程序	塑膠粒原料	80	其他		否
再利用製程量能									
項次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製程最大量(公噸/月)	再利用廢棄物			再利用製程量能估算說明			
1	450104-回收物料批發作業程序	30	R-0201:廢塑膠			3.09(公噸)*2(趟/天)*25(天/月)=154.5(公噸/月)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使用用途限制			
1	183799 其他塑膠粒	R-0201 廢塑膠	其他	其他	其他	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圖6.1、再利用及再生資源登記檢核申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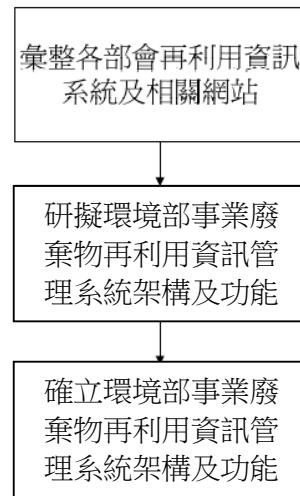


圖6.2、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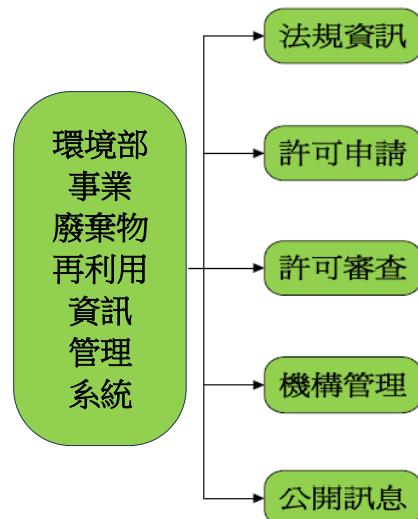


圖6.3、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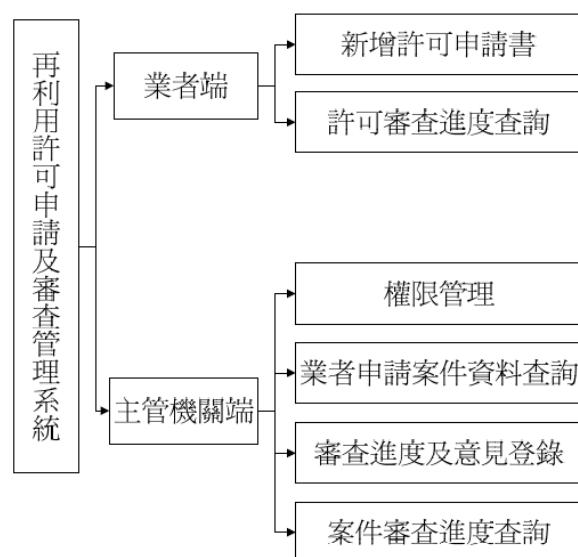


圖6.4、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審查管理系統架構圖

## 柒、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入許可管理系統

環境部為管理事業廢棄物之境外輸出及輸入，爰建置「廢棄物境外輸出入許可管理系統」，主要提供輸出入許可申請核發功能、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稽核作業，並具備統計、報表、基本除錯、備份、整檔之功能。另本系統輸出許可與聯單資料對應查詢、輸出國廢棄物許可量資料查詢及國外處理機構申報處理情形查詢等功能，係提供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聯單申報從產源到清除者、輸出者及國外處理者之間完整勾稽制度，相關畫面如圖7.1及圖7.2所示。

輸出入許可

輸出許可申請書 (法規：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書		登錄   修改   查詢   刪除   補印			
基管會廢乾電池輸出許可申請書		登錄   修改   查詢   刪除   補印			
輸入許可申請書 (僅限公營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可登錄)					
事業廢棄物輸入許可申請書		登錄   修改   查詢   刪除   補印			

圖7.1、輸出入許可系統主要功能

輸出廢棄物基本資料						
* 廢棄物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有害 D-26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說明】"/>					
* 廢棄物代碼	[D-2605]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廢棄物名稱(中文)						
* 廢棄物名稱(英文)	test					
* C.C.C. CODE	262040.00.0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申請數量	1000		公噸			
運輸計劃						
* 輸入國代碼	00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若一般廢棄物輸入且不限國家地區輸入者，輸出國代碼請輸入999；不限國家地區但日本除外請輸入998)					
* 接受機構代碼	00400029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啟運地點(中文)	基隆 (請填縣市名稱即可，限10個中文字以內)					
* 啟運地點(英文)	Keelung (請填縣市名稱即可，限20個英文字以內)					
* 輸出口岸	基隆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轉口口岸	1.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2.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若一般廢棄物輸入且不限國家地區輸入者，則轉口口岸免填寫。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需填列此欄並加列代號，無則免填寫。對於限以間接貿易方式出口之地區，則應確實載明轉口港。)					
* 計劃輸出期間	97 年 12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1 日					
* 輸出批次	共分 10 批，每批 100 公噸					
* 包裝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罐式 <input type="radio"/> 木桶 <input type="radio"/> 五加侖裝四方形油罐 <input type="radio"/> 箱 <input type="radio"/> 袋裝 <input type="radio"/> 複式包裝 <input type="radio"/> 壓力容器 <input type="radio"/> 散裝 <input type="radio"/> 太空袋 <input type="radio"/> 桶裝 <input type="radio"/> 其他(指出) <input type="text"/>					
* 標識	test (依國際航約協定其貨品包裝外觀應有之國際公認辨識標識，如毒性、易燃...等。)					
* 外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粉末 <input type="radio"/> 固態 <input type="radio"/> 黏性/膏狀 <input type="radio"/> 泥渣 <input type="radio"/> 液態 <input type="radio"/> 氣態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text"/>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限100個中文字以內)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border: none; padding: 2px 10px; border-radius: 5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right: 5px;" type="button" value="傳送資料"/> <input style="border: none; padding: 2px 10px; border-radius: 5px; font-weight: bold;"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圖7.2、輸出入許可申請表單

## **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鑑於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管理是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中相當重要一環，因此如何有效管理各式清運機具亦為重點業務之一。爰此，環境部建置之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運用GPS追蹤技術，將車輛裝置GPS之定位軌跡資料，以每30秒回傳至環境部之車機（無線電）接收轉檔伺服器，並存放入軌跡資料庫中。清運業者、產源、車機業者及環保單位等，則透過GPS監控系統查詢清運機具之歷史及即時軌跡，並確認軌跡回傳之狀況，環保人員可進一步透過系統進階警示區監控功能，隨時隨地掌握清運機具及其流向，使環保人員可以隨時隨地掌握清運路線與流向，系統架構示意如圖8.1所示，系統整體功能則可區分為以下3種類型。

### **一、便民服務**

系統提供3項的創新便民服務功能，包括：

- (一) e 驗證：為兼顧便民服務與資安維護，提供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電子憑證登入系統，為全面e化申報與便民服務更添效益。
- (二) e 申辦：線上執行審驗、勾稽、監控作業，達管理即時效益。
- (三) e 通報：E-mail通知清運機具異常情形。

### **二、清運機具監控作業**

另為加強本系統之管理能量，環境部導入地理資訊系統 (Arc GIS) 圖台，使管理單位可更聚焦於應關注或監控的車輛上，並提供開發主題式即時監控功能，提供即時軌跡、歷史軌跡及主題模式等3項功能，其中即時軌跡監控主題除可監控清運業者及特定車輛監控之外，亦可進行警示區監控，警示區功能的目的為提供給環保單位設定一個危險或是禁行區域，通常為較常被棄置的地點，或曾經發現非法行為的地點。當該警示區設定後，有GPS列管車輛進入時候，系統便會即時將這些資訊傳送給當初設定的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快速進行稽查作業，主題式即時軌跡圖台如圖8.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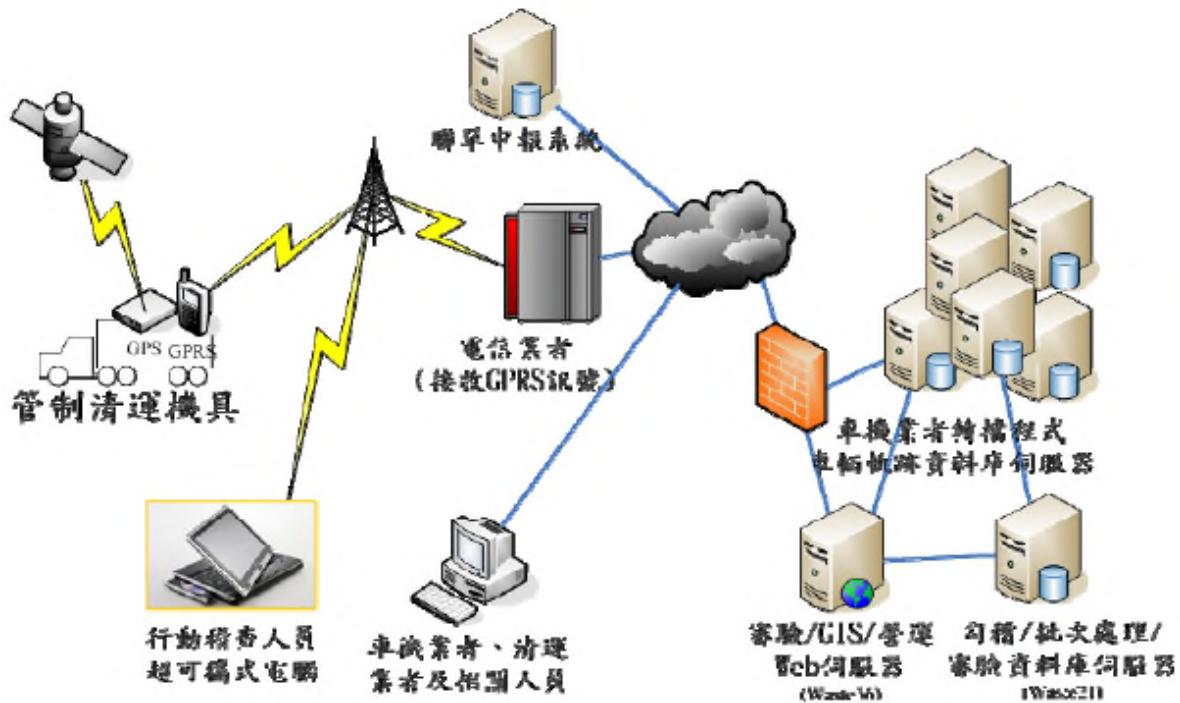


圖8.1、GPS系統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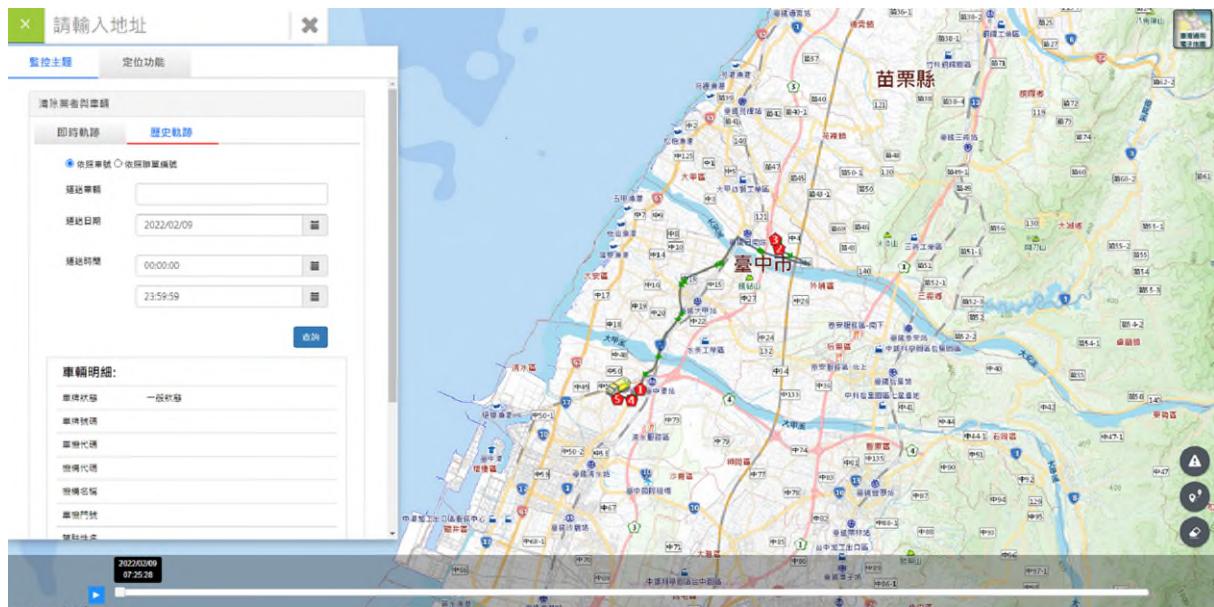


圖8.2、清運機具即時監控平台

### 三、清運車輛軌跡勾稽比對

透過即時追蹤系統進行清運機具軌跡追蹤及監控作業，並藉由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IWR&MS) 所提供之聯單資料比對與驗證，系統自動勾稽異常車輛，再透過管理單位現場稽查、追車作業，乃完整監控管理廢棄物流向之作業流程。為有效追蹤廢棄物之清運流向管理與稽查異常行

車軌跡資料，環境部定期針對重點事業廢棄物及行業別列管事業清運軌跡執行勾稽，並將異常情形彙整為稽查專案，移交各縣市環保局進行現場稽查確認。

## 玖、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WDMS)

為加強非法棄置案件之預防與加速後續清理工作，100年環境部會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陳報行政院之「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擬「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進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開發，期能有效整合環保單位之管理能量，完整掌握全國非法棄置案件資訊。並針對原「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詢暨報案系統」進行功能提升，更新建置為「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如圖9.1所示。WDMS正式上線之各項功能內容包括：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Waste Disposal Case Management System (WDMS).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d "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user role buttons: "一般民眾" (General Public), "主管機關" (Supervisory Authority), "地方協巡人員" (Local Patrol Personnel), and "清理義務人" (Waste Disposal Duty Holder). A green recycling truck icon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contains five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descriptions. A green "更多" (Mor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news section.

Date	Content Description
2022/08/16	配合環保署監資處設備維護作業，「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預定於111年8月25日晚間7時至9時進行設備維護作業，作業期間服務將受影響。
2022/06/30	調修案件列管與解列判定原則以及場址巡查功能
2022/05/23	配合環保署監資處設備維護作業，「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預定於111年5月26日及6月2日晚間7時至9時兩日進行設備維護作業，作業期間服務將受影響。
2022/02/07	修正「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
2022/01/03	訂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建議獎勵作業要點」

圖9.1、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首頁

- 一、民眾可藉由系統報案，並藉由系統查詢瞭解報案個案之處理情形。
- 二、司法單位可藉由系統查詢偵辦中之違法個案資料及情形。
- 三、清理義務人藉由系統提報限期清理計畫及清理進度。

四、環境部及各縣市環保局藉由系統，就民眾舉發個案或自行查察發現之個案建置相關資料（現場照片、場址資料、廢棄物種類數量等），據以辦理後續之清理管制作業。

此外，WDMS更提供責任區域巡檢功能，將全國每一個鄉鎮區納入地方環保局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定期巡檢責任範圍（如圖9.2）。



圖9.2、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責任區示意圖

## 拾、網路申報常見問題與解答

### 一、系統登入

(一)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密碼忘記，如何查詢？

- 答：1. 可以利用系統內的「忘記密碼」功能查詢，輸入機構管制編號、使用者姓名及原設定信箱後，系統將會把密碼寄送到機構於個人資料所設定之E-mail信箱內，若未做E-mail設定則無法收取到任何資料。
2. 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下載區/資料下載/申請管制編號】中，下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上網密碼查詢申請表，依表格內容填寫並蓋上公司大小章，附上機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依申請表下方之傳真電話傳真至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於傳真後5~10分鐘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案件，密碼審核天數約1~3工作天，屆時依所填寫之聯絡電話與承辦人員聯繫告知密碼。

(二)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密碼修正後，是否會與環境保護管理資訊網EMS密碼同步？

答：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密碼修正後，因兩個系統沒有互相連結所以並不會同步至EMS系統，仍需以原EMS系統密碼登入。

(三) 新管制編號剛核發下來，請問首次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密碼為何？

答：新取得之管制編號，首次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密碼為12碼亂碼由系統直接寄送至事業E-mail信箱，如無法登入，請業者下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上網密碼查詢申請表傳真進行申請。

(四) 輸入管制編號、密碼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經輸入錯誤密碼3次，則系統限制登入15分鐘，能否協助立即開通以利申報後續作業？

答：為維護業者網路申報安全性，若登入密碼累計錯誤5次，將限制該IP登入管制編號15分鐘，請15分鐘後再進行管制編號登入與申報作業，或是更換不同IP之電腦登入。

(五) 機構擁有事業及再利用 2 個身分，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畫面跳入密碼維護介面，要求修改密碼，但已有改一列管身分密碼，點選申報區要跳至申報介面，仍停留在密碼維護的畫面，該如何處理？

答：如機構擁有兩種以上之列管身分，則所有列管身分之登入密碼均需更改密碼，才能繼續申報作業。

## 二、三聯單

(一) 預先申報委託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如無法清運，該筆聯單應如何處理？

答：請業者提前於遞送三聯單未關閉前，進入聯單修改介面修改清運日期，4日確認時間即會重新計算。另若未提前修改清運日期，致4日聯單已關閉，則業者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申報區之聯單資料錯誤說明功能，點選聯單作廢，將該筆遞送三聯單作廢。

(二) 事業機構於 4 日內未做聯單確認，是否有補確認的措施？

答：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機構應於4日內做聯單確認，如逾時未確認則無法再做任何的補確認作業。

(三) 預先申報的遞送三聯單無清運行為，至聯單資料錯誤說明欲將該筆遞送三聯單作廢，在作業時出現警示訊息【聯單流向中無法作廢】該如何處理？

答：聯單資料錯誤說明功能使用，應於事業機構4日內確認或逾時未確認之遞送三聯單方可進行作廢，如發生無法作廢之狀況，請確認事業機構

申報之遞送三聯單是否已確認。

(四) 申報的遞送三聯單容器數量有誤，進入遞送三聯單修改介面修正，卻無法修正成功，該如何處理？

答：遞送三聯單修改介面中有3種修改選項，

1. 修改廢棄物代碼選取。
2. 修改非廢棄物代碼以外之廢棄物相關資料（重量、容器數目）。
3. 此次修改並不異動廢棄物資料。

導致修改不成功應為未將修改選項點選正確，如欲修正容器數量應點選【修改非廢棄物代碼以外之廢棄物相關資料(重量、容器數目)】，即可將容器數量修正成功。

(五) 已完成聯單資料錯誤說明，進入查詢介面查詢該筆遞送三聯單，發現資料仍然未修正還是錯誤的資料？

答：系統設計會保留原始資料畫面，故於查詢介面僅能查詢原始資料，但在遞送三聯單畫面的左下方會顯示已有完成聯單錯誤說明之說明，如欲聯單錯誤說明後的資料內容，可至申報統計量查詢內查看。

(六) 委託或共同處理聯單的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該如何做選擇？

答：應與處理機構詢問，處理完的廢棄物後所產生的廢棄物流向是最終處置、境外處理、再利用或二次處理的流向。

(七) 請問三聯單確認遇週六及週日是否會扣除確認時限不計算在內？

答：假日順延之定義為星期六及星期日，若最後確認時限的確認點落在上述時間內，系統會自動將確認時限順延至星期一23:59，若非落在上述時間內，經過假日確認時間仍然繼續計算。

(八) 請問遞送三聯單申報時限未過 4 日，為何無法修正資料並顯示此聯單將關閉且無法修改的訊息？

答：系統目前會有提醒業者聯單確認時間點，並不是無法修正，系統畫面會顯示提醒訊息：

「※此聯單所申報之實際清運日期時間為：OOOO，聯單截止日期時間為：OOOO，若超過聯單截止日期，此聯單將關閉且無法修改！」。

請選擇「繼續申報」按鈕，即可修改成功。

(九) 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委託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時，為何看不到我要申報的廢棄物代碼？

答：進行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遞送三聯單之申報前，先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基線資料之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點選新增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依欄位格式將資料輸入後，存檔完成，才能繼續申報作業。

(十) 由再利用機構付費向事業購買之廢木材棧板，是否不需要申報三聯單？

答：產源事業若屬「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均需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十一) 是否有規定遞送三聯單保存多久？

答：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之遞送三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十二) 清除機構已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所有人—監理站機具維護」輸入新的車號，事業申報三聯單時為何仍然無法輸入新的清除機具車號，畫面顯示清除者的「清運機具維護」之「使用人—監理站機具維護」資料中，請確認是否填寫錯誤或請清除

者於該介面關聯帶入機具資料？

答：請清除機構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基線資料/清運機具維護/使用人-監理站機具關聯帶入中，點選查詢監理站機具搜尋車輛資料，搜尋出車輛後，再確定關聯此車號後，事業機構即可開立三聯單。

(十三) 查詢聯單清理數量時，係顯示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何者申報之重量，環境部如何勾稽數量之正確性？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之重量合理誤差值為何？

答：1. 於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查詢聯單申報之廢棄物重量，可同時查詢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所申報是否過磅之廢棄物重量。

2. 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應盡量準確預估其重量，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另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若有其中二者或三者申報廢棄物過磅，而該二者或三者申報之廢棄物過磅重量差異過大，亦會造成勾稽異常。

(十四) 某事業之不良產品即為該廠廢棄物，其產品皆存放至物流中心（倉庫），認定為不良產品時，才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該廠廢棄物不存放在公司，是否需要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答：無須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一旦認定其產品為廢棄物時，須申報該項廢棄物廠外貯存情形，並在委外清理時，由事業申報遞送三聯單，於聯單上之「是否由貯存場所起運」欄位詳細填寫該物流中心（倉庫）地址即可。

(十五)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是否仍需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答：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依環境部112年11月30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事項二、（三）2.規定，仍應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十六）事業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聯單申報資料是否有罰則？事業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4日內內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是否有罰則？

答：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與實際不符，未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或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4日內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環保局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依同法第52條或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時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命其停工或停業。

（十七）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採自行處理，是否需要申報三聯單？

答：若為本廠處理仍需要申報三聯單，且須於完成處理後1日內，上網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中間處理方式，並於用印欄蓋章存查。

### 三、定期申報

（一）指定公告事業進行產出情形申報時不小心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選項，導致事業廢棄物申報種類及數量的選項消失，無法申報該月分事業廢棄物之數量，該如何處理？

答：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產出情形修改介面，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介面進入後，將該筆申報資料刪除後即可繼續申報。

(二) 如果指定公告事業當月都無產生廢棄物，產出部分該如何申報？

答：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申報區之產出情形資料維護，選擇欲申報之年月分，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三) 指定公告事業貯存申報已確認申報完成，以查詢方式查詢，為何查詢不到申報過的資料？

答：請事業查詢時「資料呈現方式」要點選「顯示0」，所有資料才會完整呈現。

(四) 請問 D-1506 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需要做產出申報嗎？

答：依據「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規定，若是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 (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可免進行產出情形之申報。

(五) 申報產出情形時，進入申報介面發現無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的介面？且也無法修改？

答：可查詢業者是否已於【本月無產出廢棄物】介面申報完成，如已申報則無法依修改方式去修正。可至產出情形修改介面，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介面進入，將該筆申報資料刪除，再至產出情形申報介面，則可點選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進入申報。

(六)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運紀錄正式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需要刪除，應該如何作業？

答：應先行點選（10日前後）營運紀錄自行補正的功能，調整至欲修正之月分後點選營運情形申報復原，再點選營運紀錄填報/申報資料修改，即可進行修正刪除，修正完成必須再去點選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僅有收受列管事業遞送三聯單之廢棄物（煤灰），而未清運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營運紀錄應如何申報？

答：營運紀錄功能為提供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報「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

如其未清運收受指定公告事業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則仍需申報為0，以掌握其營運情形。

(八) 在輸入營運紀錄時若事業單位自行載運廢棄物，由於沒有委託清除業者做載運之動作，清除者管制編號又不能空白該如何輸入？

答：若是事業單位自行載運廢棄物，在該清除業者欄位可輸入C0000000(事業自行清除)。

(九) 產出之污泥於產出、貯存及清理時的含水率會逐漸降低，致使申報量會不斷的變化，試問應如何申報才不會產生質量不平衡的問題？

答：針對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產出情形申報之「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介面中，即有含水率（若所申報之廢棄物屬於污泥類請加填含水率）申報。貴事業應依污泥實際之產出、貯存及清理狀況，據實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且於每月月底申報前月之污泥產出情形時，應同時填報該污泥之含水率，並應以實際產出之污泥量申報。如此，若貯存污泥期間因下雨或水分蒸發而導致污泥貯存量產生變化，即可依每月填報之污泥產出量之含水率，計算判定該污泥貯存量產生變化是否合理。

(十) 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過磅重量之意義為何？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之重量以那一方重量為準？

答：1. 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是否有過磅之廢棄物重量，主要係為呈現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2. 事業將廢棄物委託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事業於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時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

重量。

3. 依前二項所述，廢棄物於清運過程，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應至少有一者過磅，才能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另若該三者中有其中二者過磅或三者皆過磅，係在經由該二者或三者實際過磅，並經由事業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遞送三聯單書面確認蓋章，再上網申報之過磅重量，即使該二者或三者過磅之重量有差異時（地磅之誤差），仍為該批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十一) 代工廠因受委託生產非該公司產品，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該公司所有，應如何申報？

答：代工廠雖受委託生產非該公司產品，惟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係由該廠所產出，自應由該廠負責清理責任及上網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十二) 盛裝過廢溶劑之空桶是否可以不必網路申報？

- 答：1. 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若屬環境部112年11月30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事項十規定之廢棄物，則該廢棄物可免上網申報。
2. 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如純粹為空桶或已將廢溶劑清洗乾淨，且符合前項規定，則該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免上網申報。惟若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仍殘留廢溶劑或未將廢溶劑清洗乾淨，則仍需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
3. 指定公告事業若將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依規定於廠內自行清洗，仍需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2. 規定上網申報自行處理情形，而清洗乾淨之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而清洗後產生之廢水，則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前述相關處理情形皆

應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自行處理，及填報清洗乾淨後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十三) 與製程無關之物料是否需納入申報？**

答：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與製程無關之物料無須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惟若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之物料，如使用溶劑清洗機台或設備，會產生廢溶劑，仍需將使用溶劑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

**(十四) 指定公告事業這個月都沒有產生廢棄物，產出部分也已經申報【本月無產出廢棄物】，而且廠內貯存廢棄物已於上個月全部清運出廠，是否仍需申報貯存？**

答：仍須申報，事業當月並未產出廢棄物且廠內廢棄物已於前一個月清運出廠，除於產出情形申報【本月無產出廢棄物】外，各項廢棄物之貯存量仍需申報為0。

#### **四、清理計畫書**

**(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完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需表格資料後，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清理計畫書，點選同步EMS資料，列印清理計畫書資料時，發現原物料欄位為空白，該如何處理？**

答：請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製程與營運狀況表（表M）中，原物料內廢棄物的欄位需勾選，如未勾選，則無法同步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請勾選廢棄物欄位後，再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清理計畫書再次點選同步，原物料資料則會帶入。

**(二) 已通過審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於何處下載與列印？**

答：請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區，點選清理計畫書申報查詢之清理計畫書填報查詢，所顯示為最新已通過之清理計畫書內容，可於此下載與列印。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地址欄位，為何為 EMS 基本資料表(表 C)之工廠地址欄位，而非公司之事業地址之欄位？

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地址欄位資料，其帶入的邏輯會先檢視該事業在EMS表C是否有填寫工廠登記資料，若有則先帶入該欄位資料，成為清理計畫書事業地址欄位資料；若無才會帶入公司地址資料。

(四)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欲進行清理計畫書與 EMS 資料同步時，出現提醒視窗“您尚未於 EMS 中選擇正確清理計畫書類別”，無法同步，該如何處理？

答：請於EMS基本資料表C/步驟二/廢棄物清理書計畫書之公告事業別（廢清書專用）內填寫完成後，再進行同步作業。

(五)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一項為 D-0699 廢紙混合物，且有暫存之數量，後來將 D-0699 更新為 R-0601 廢紙，清理計畫書也通過審核，因 R 類不需申報，請問在系統上該如何處理原 D-0699 廢紙混合物之暫存量呢？

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始得改以R-0601清理及申報，至原申報貯存於廠內之D-0699，於產出、貯存、聯單申報達質量平衡後，即可予以修改為0，改以R-0601代碼申報該貯存量，及申報後續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另R-0601廢紙屬「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得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六)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產出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可以不必提報？

答：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即屬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仍應依本

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免上網申報項目）相關內容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 五、再利用登記

(一)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如何查詢可以處理 R 類的再利用業者？

答：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再利用檢核結果查詢內，利用廢棄物代碼搜尋，即可找到可再利用的業者。

(二) 再利用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該如何處理？

答：再利用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1日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1日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 六、查詢作業

(一)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可否有提供查詢合法的清除機構，並可看得到所許可的項目？

答：查詢介面為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公開查詢/許可資料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可利用將清除之廢棄物代碼當條件，即可搜尋到合法的公民營清除機構，並顯示其許可的項目。

(二) 可以在哪個網站查詢到處理 D-1799 的處理業者？

答：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公開查詢/許可資料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於廢棄物代碼（細碼）處請輸入欲查的廢棄物代碼，機構種類選擇處理機構後查詢，即可查詢到全國可以處理的公民營機構名單。

## 參考資料

環境部（102 年）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實務輯。